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第1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59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第127号令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》（2005第16号）关于报关专用章的管理规定，南京关区将于2006年1月1日起统一接受新版报关专用章报关，不再接受旧版报关专用章报关。请尚未办理报关专用章换制及备案手续的企业于2005年12月31日前至所在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（报关专用章样式见南京海关2005第16号公告）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